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70QMXNCK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3736 号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或“公司”）编制的截止2026年8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鸿特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鸿特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鸿特科技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鸿特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国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9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总股本 387,280,8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4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4,912,320 股。本次配股价格为 3.36 元/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44,173,1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421,679.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8,881,148.01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540,531.83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 41000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泰国鸿特	40,832.26	35,000.00	2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鸿特	15,232.75	15,000.00	11,554.05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鸿特科技	6,746.88	5,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鸿特科技	10,000.00	10,000.00	7,000.00
合计			72,811.89	65,000.00	47,554.0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35,072.3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3,048.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泰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0,832.26	25,000.00	27,023.55	25,000.00
2	肇庆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32.75	11,554.05	8,048.76	8,048.76
	合计	56,065.01	36,554.05	35,072.31	33,048.76



四、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除上述“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本公司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881,148.01元，其中：募集资金已预扣主承销商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6,813,060.16和发行登记费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144,173.12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507,547.17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已预扣金额（注）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81,843.77	7,813,060.16	6,813,060.16	1,000,000.00	1,000,000.00
2	律师费用	600,000.00	566,037.74		377,358.50	377,358.5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0,000.00	207,547.17		103,773.58	103,773.58
4	信息披露费	140,000.00	132,075.47		-	-
5	发行登记费	144,173.12	136,012.38	144,173.12	-	-
6	其他	28,000.00	26,415.09		26,415.09	26,415.09
	合计	9,414,016.89	8,881,148.01	6,957,233.28	1,507,547.17	1,507,547.17

注：募集资金预扣发行登记费 144,173.12 元为含税金额，其中增值税 8,160.74 元。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
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36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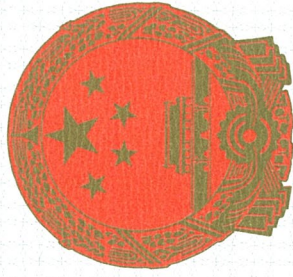


2026 年 09 月 14 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 Full name 黄晖
性别 / Sex 男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1985-05-01
工作单位 /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4115021985050187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0436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黄辉(11000204369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2043694



黄辉(11000204369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2043694



黄辉 (110002043694)



黄辉(11000204369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110002043694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姓名 肖国强
Full name 肖国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8
Date of birth 1981-02-18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1324198102182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肖国强 (110001670459)

日
/d

